



项目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伍学凤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董岩	0011605	B106303008	社会服务	董岩
	1	董岩	0011605	B10630300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 评价；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 项目工程分析；项目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 计排放情况；环境影 响分析；建设项目拟 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 期治理效果；结论与 建议	董岩

环评报告评审会后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专家组意见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均可用于工业；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105m处的姜李村，距敏感点有一定距离；	P2
2	细化热熔挤出成型、发泡注入生产工艺过程和条件，复核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产生种类和产生源强，说明污染物核算依据；细化挥发有机物收集、处理、处置方式并图示安装位置，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靠性	已完善 已完善	P15、P16 P21、P27
3	校核项目用排水量，明确污水最终去向和处置方式；	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P3、P5
4	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0kg/d,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袋的产生量约为2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UV光氧过滤棉产生量为0.04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7.54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P19
5	核实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	已完善	P34、P35、 P36

张锐
2018.11.3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8年10月30日，由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主持，在泾河新城召开了《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拟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一号厂房，地理坐标为纬度34.48568、经度108.975846，总投资500万元，生产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年生产量200km。

具体工程组成和原辅料消耗见表1、表2。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构)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建筑面积6775m ² ，安装发泡机、抛丸除锈机、外护管设备、穿管机、液压发泡平台等设备形成1条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线	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库房	1层，建筑面积500m ² ，分区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	钢结构厂房
	办公室	1层，建筑面积100m ² ，和生产车间位于同一钢结构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	钢结构厂房
	宿舍	1层，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钢结构厂房
公用工程	道路及场地硬化	占地面积4360m ²	混凝土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运营期采取雨污管道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
	供暖制冷	生产供暖为电加热，生活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处理效率为 90% 的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处理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原料袋袋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
		废过滤棉暂存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300	1	外购	液态，桶装，库房储存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0	1	外购	液态，桶装，库房储存
3	聚乙烯颗粒	3000	5	外购	固态，袋装，库房储存
4	钢管	5000	100	外购	固态，整齐堆放在库房中

2、环境质量及环境保护目标

2.1 环境质量

大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下风向环境空气中常规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SO₂、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 10 月）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2.0mg/m³，满足该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声环境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2.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保护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附图，具体见表2。

表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姜李村	东南	105	350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丈八寺村	西南	250	500		
	小户金村	东北	415	330		
	兴刘村	东	480	120		
	北丈八寺村	西北	565	420		
	茹家村	南	605	330		
声环境	姜李村	东南	105	350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运营期。

3.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抛丸粉尘。

(1) 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5台聚乙烯外护管设备、4台聚氨酯发泡机处设置9个集气效率为90%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1台风量为20000m³/h的风机引至处理效率为90%的UV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主要产生于钢管的除锈过程，本项目使用的抛丸除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效率为100%，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由室内排放，为无组织排放。

3.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

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袋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各固废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介绍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四邻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

(2) 细化热熔挤出成型、发泡注入生产工艺过程和条件，复核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环节、产生种类和产生源强，说明污染物核算依据；细化挥发有机物收集、处理、处置方式并图示安装位置，分析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靠性。

(3) 核核项目用排水量，明确污水最终去向和处置方式。

(4) 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5) 核实环保投资、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6、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有机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长：

2018年10月30日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郭春平	中煤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06636309	597917473@qq.com
2	王海波	中煤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1882894	1320326163.com
3	赵军	陕西省涂料厂有限公司	高工	13991881760	695154144@qq.com
4					
5					

说明：2018年10月30日 在泾河新城管委会1号楼515会议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建兵		联系人	孙建兵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北丈村				
联系电话	17782726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陕西钰源物流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8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的发展，能源与环保问题日益突出，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能保护工作管内部流体的温度，防止与外界发生热传递，导致流体温度的流失，广泛用于集中供热、供冷和热油运输，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此背景下，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建设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对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

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初步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陕西钰源物流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05m 处的姜李村，距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经后文的环境预测分析，本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东侧为 G65 包茂高速，交通便利。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仓储区、加工区、公辅区、办公商贸区、生活区。

该项目含有工业加工部分，本项目租赁该项目的钢材加工中心内的一号厂房，因此，本项目符合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的环评要求。

4、泾河新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城市用地性质分为 8 种，分别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备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物流仓储用地（详见图 1.2-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用地均可用于工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见附图 6）

三、项目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地理坐标为纬度 34.48568、经度 108.975846，本项目东侧为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北油库；西侧为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北侧

为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2。

四、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陕西钰源物流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

建设单位：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5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200km/a

2、本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500m²，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设置 1 条生产线。本项目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建(构)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6775m ² ，安装发泡机、抛丸除锈机、外护管设备、穿管机、液压发泡平台等设备形成 1 条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线	钢结构厂房
辅助工程	库房	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分区存放原辅材料及成品	钢结构厂房
	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和生产车间位于同一钢结构厂房内，用于员工办公	钢结构厂房
	宿舍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用于员工住宿	钢结构厂房
	道路及场地硬化	占地面积 4360m ²	混凝土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运营期采取雨污管道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
	供暖制冷	生产供暖为电加热，生活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处理效率为 90% 的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处理效率为 99% 的布	/

		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噪声治理		对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原料袋袋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
		废过滤棉暂存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km/a)	年工作天数(d/a)
1	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200	300

4、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3,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3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t/a)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300	1	外购	液态, 桶装, 库房储存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0	1	外购	液态, 桶装, 库房储存
3	聚乙烯颗粒	3000	5	外购	固态, 袋装, 库房储存
4	钢管	5000	100	外购	固态, 整齐堆放在库房中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R-O-R-$), 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低聚物, 是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 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氧化烯烃主要是氧化丙烯(环氧丙烷), 氧化乙烯(环氧乙烷), 其中以环氧丙烷最为重要。多元醇起始剂有丙二醇、乙二醇等二元醇, 甘油三羟甲基丙烷等三元醇及季戊、四醇、木糖醇、山梨醇、蔗糖等多元醇; 胺类起始剂为二乙胺、二乙烯三胺等。沸点 $>200\text{ }^{\circ}\text{C}$ (lit.; 闪点 $>230\text{ }^{\circ}\text{F}$; 折射率 n20/D 1.466; 蒸气压 $<0.3\text{ mm Hg}$ ($20\text{ }^{\circ}\text{C}$); 蒸气密度 >1 (vs air)	不燃不爆	低毒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英文名称: polyaryl polymethylene isocyanate, 简称 PAPI, 或称粗 MDI, 浅黄	不燃不爆	低毒

	基异氰酸酯	色至褐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20℃/20℃)1.2，燃点218℃。凝固点<10℃。黏度(25℃)200~1000mPa.s。PAPI实际上是由50%MDI与50%官能度大于2以上的多异氰酸酯组成的混合物。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甲苯等。PAPI的活性低，蒸气压低，只是TDI的百分之一，故毒性很低		
3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不燃不爆	无毒

5、设备清单

该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发泡机	台	4	聚氨酯发泡
2	钢管抛丸除锈机(含布袋除尘器)	台	1	钢管除锈
3	聚乙烯外护管设备	台	5	采用挤出工艺制作外护管
4	穿管机	台	2	钢管、外护管穿在一起
5	液压发泡平台	台	3	工作平台
6	UV光氧一体化设备 (含风机)	台	1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厂区浇洒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提供住宿，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住宿员工的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为100L/(人·d)，则新鲜用水量为2m³/d，6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排水量为1.6m³/d，480m³/a，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厂区浇洒用水：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道路浇洒的用水定额为2.5L/(m²·d)，本项目厂区地面、道路面积为4360m²，年浇水天数为120天，则本项目厂区洒水用量为1308m³/a，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量详见表 1-6，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1-6 本项目用排水量核算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设计最大数量	用水量 (m ³ /d)	耗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员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20人	2	0.4	1.6
厂区浇洒用水	2.5L/(m ² · d)	4360m ²	4.36	4.36	0
合 计			6.36	4.7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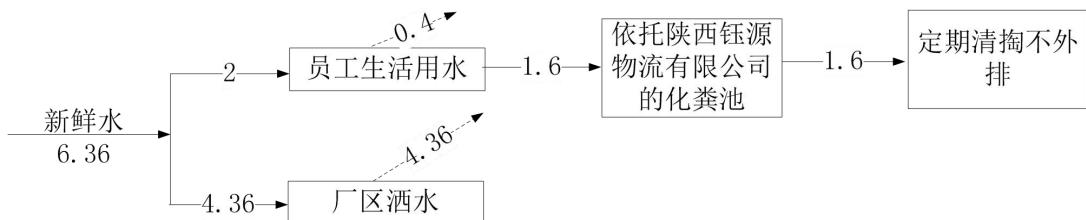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供暖制冷

生产供暖为电加热，生活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3、供电

电源由市政供电网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五、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提供住宿，不提供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该工业厂房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泾环函（2010）79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原为机加工生产线，目前为空置厂房，经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

泾阳县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37 公里、南北宽 27 公里，海拔最高 1614 米，最低 361 米，垂直高差 1253 米。境内北部和西北部系嵯峨山、北仲山、西凤山及黄土台塬。山区面积 9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2.4%。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 米左右，地势平坦，面积 50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4.5%。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 430—500 米，面积 18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3.1%。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陕西钰源物流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本项目东侧为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为北油库；西侧为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二、地质构造

泾阳县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两侧。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长 37 公里、南北宽 27 公里，海拔最高 1614 米，最低 361 米，垂直高差 1253 米。境内北部和西北部系嵯峨山、北仲山、西凤山及黄土台塬。山区面积 9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2.4%。中部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 400 米左右，地势平坦，面积 50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64.5%。南部为黄土台塬，位于泾河以南，塬面开阔，海拔为 430—500 米，面积 18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3.1%。

三、气候气象

泾阳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 13℃，冬季（1 月）最冷为 -20.8℃，夏季最热（7 月）为 41.4℃。年均降水量 548.7 毫米，最多降水量 829.7 毫米，最少为 349.2 毫米。日照时数年平均为 2195.2 小时，最多（8 月）为 241.6 小时，最少（2 月）为 146.2 小时。无霜期年均 213 天。

四、地表水

全县水资源由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组成。地表水资源总量 19.2328 亿立方米，主要由三条过境河流供给。泾河自王桥镇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 77 公里，流域面积 634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8.67 亿立方米。张家山谷口建有著名的泾惠渠引水枢纽，是该县地面灌溉的主要水源。冶峪河系渭河二级支流，口镇三王沟入境，口镇出谷，东注清河。县内河长 27.3 公里，流域面积 45.7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539 万立方米。清峪河为该县与三原县的界河，接界段长 16 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0.63 亿立方米，境内流域面积 100.5 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年均 8306 万立方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25.8%。

五、土壤

泾河新城区域内的土壤类型主要是石灰性新积土和河流砂土，其中新积土土壤形成过程深受地质过程的影响，因成土时间短，土壤发育不明显，剖面一般没有明显的发生学层次：但大多数具有明显的沉积层次，形成泥沙相间的剖面特征：由于多次沉积，质地构型复杂，含沙量一般较高，且多有障碍层次。因此各地新积土的剖面性状、肥力水平和生产性状，差异很大。

六、动植物

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历史久远，区域内植被均为栽培植被与绿化树木，呈现城镇农村生态系统特点，评价区内无大面积森林植被，仅有零星的小片人工园林及路旁、田间地头树木，树种主要有泡桐、梧桐、杨树、柳树、刺槐等。属非生态敏感区。野生动物类有野兔、田鼠、麻雀、鸽子和淡水鱼类，畜禽主要有牛、马、骡、猪等。评价区内人类活动集中，无野生动物。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分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上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由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金盾检（金）字（2018）第 62 号，监测因子为 SO_2 、 NO_2 、 PM_{10}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共设 2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下风向，大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监测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监测因子		SO_2 ($\mu\text{g}/\text{m}^3$)		NO_2 ($\mu\text{g}/\text{m}^3$)		PM_{10}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下风向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值	23～44	25～47	41～80	42～84	—	—
	超标率	0	0	0	0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执行标准值	500	500	200	200	—	—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监测值	25～41	28～42	55～71	60～73	110～140	118～14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执行标准值	150	150	80	80	150	150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值 (mg/m^3)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执行标准值 (mg/m^3)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2～0.85	0	—	2.0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5～0.92	0	—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上风向、下风向环境空气中常规监测指标 SO_2 、 NO_2 、 PM_{10}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SO_2 、 NO_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 10 月) 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满足该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现状由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2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金盾检（金）字（2018）第62号。监测布点见附图4。

（1）监测布点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在建设项目场界四周，共设4个监测点，即项目东侧（1#）、项目南侧（2#）、项目西侧（3#）、项目北侧（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六。

（2）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及评价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2018.4.21		2018.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侧	56.2	47.6	56.6	48.5	60	50
2#	项目南侧	57.6	48.3	56.7	47.8	60	50
3#	项目西侧	56.3	47.6	56.0	47.4	60	50
4#	项目北侧	56.9	48.2	55.6	46.0	60	50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声环境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现场调查：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四。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姜李村	东南	105	350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丈八寺村	西南	250	500		
	小户金村	东北	415	330		
	兴刘村	东	480	120		
	北丈八寺村	西北	565	420		
	茹家村	南	605	330		
声环境	姜李村	东南	105	350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h3>一、环境空气</h3> <p>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10月）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PM ₁₀	μg/m ³	/	150		
				NO ₂	μg/m ³	200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10月）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h3>二、声环境质量标准</h3> <p>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表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h3>一、废气</h3> <p>运营期发泡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以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相关要求；发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热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热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的相关要求；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要求。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	4.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80	3.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
二、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DB61/224-2011 二级标准	300	150	/	25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400	/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	/	/	70
				8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四、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分为三层，内层为钢管，本项目直接外购尺寸合适的钢管，仅进行除锈加工；中层为聚氨酯保温材料，本项目使用聚醚多元醇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不加热发泡而成，然后直接注入内外管中间熟化成型；外层为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本项目采用聚乙烯颗粒热熔挤出成型制成。本项目不设锅炉，加热来源为电加热。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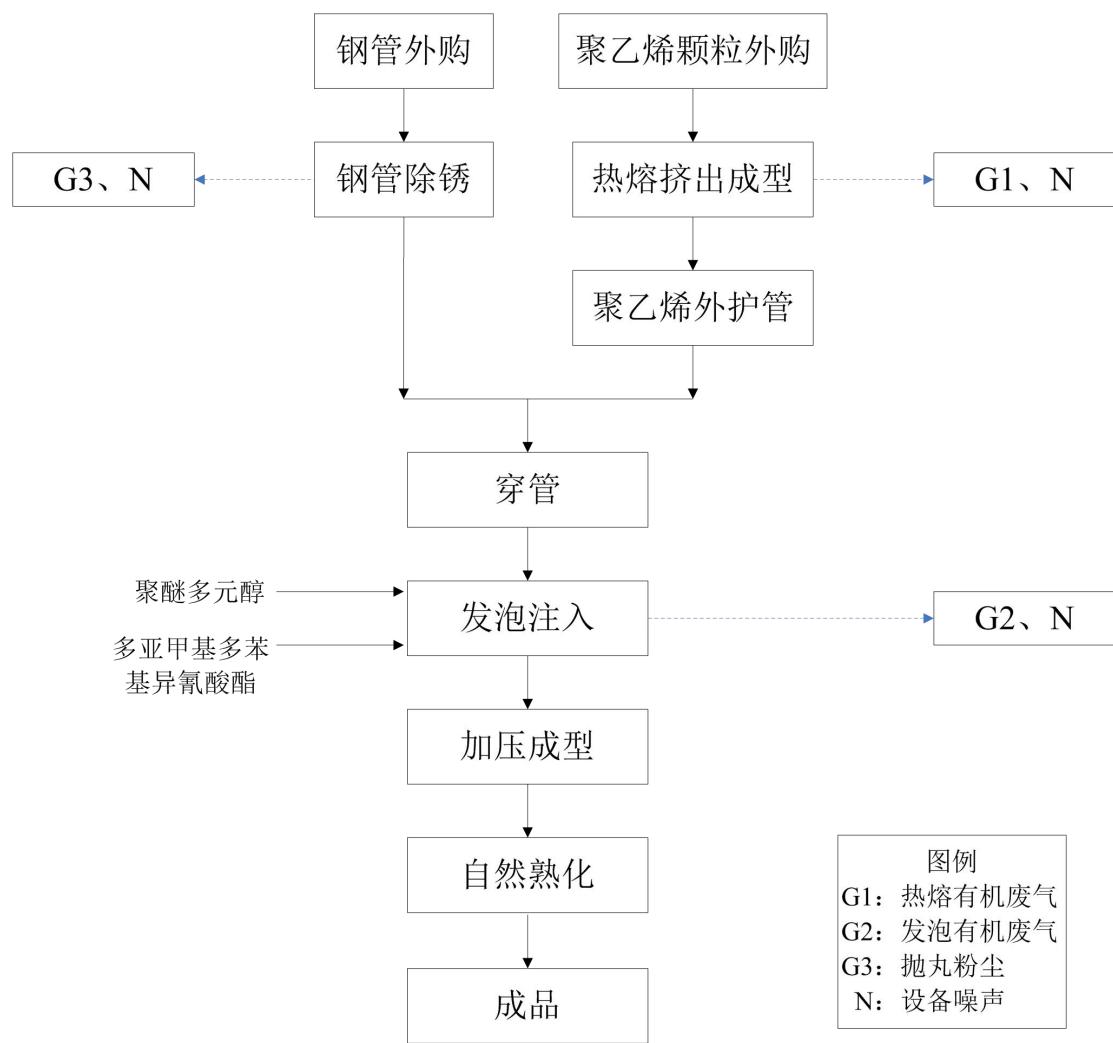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钢管外购：本项目根据订单采购钢管，采购来的钢管尺寸符合要求，本项目厂内对钢管进行抛光；

2、聚乙烯外护管的加工：将聚乙烯颗粒加入到聚乙烯外护管设备中，进行加热挤出成型，成型后的外护管尺寸、形状符合要求。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50~180℃，转化为熔融状态后，保持温度为170℃；

3、穿管：将钢管和聚乙烯外护管使用穿管机穿在一起；

4、发泡注入：将聚醚多元醇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一起加入到发泡机中搅拌，搅拌均匀后直接注入到两管中间；

5、加压成型：在液压平台上进行加压成型；

6、自然熟化：成型后的保温管进行自然熟化，熟化后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原料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环保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气

- (1) 聚乙烯热熔过程中产生的热熔有机废气；
- (2) 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发泡有机废气；
- (3) 钢管抛丸除锈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

2、废水

- (1)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 (1)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噪声。

4、固废

- (1) 聚乙烯的废原料包装袋；
- (2)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3)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
- (4)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厂房内供电、给水等各项设备完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电钻、电锤等产生的噪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已建成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05m 处的姜李村，本项目离敏感点有一定的距离，且有厂房阻隔，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垃圾主要为塑料袋、纸箱、木板等，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抛丸粉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废原料袋、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抛丸粉尘。

(1) 热熔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热熔有机废气主要在聚乙烯塑料受热时产生的，本项目的最高加热温度为 180℃，经查阅《塑料工业》中聚乙烯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当温度达到 300℃以上时塑料才会发生热分解，本项目加热温度达不到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乙烯的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中塑料生产行业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0.35kg/t，本项目聚乙烯原料的年用量为 30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5t/a，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 发泡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发泡有机废气主要是在发泡过程中挥发的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挥发系数取 0.05%，以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计。本项目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年用量为 300t/a，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产生量为 0.15t/a，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项目在 5 台聚乙烯外护管设备、4 台聚氨酯发泡机处设置 9 个集气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 1 台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引至处理效率为 90% 的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排气情况见表 5-1，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有组织产排气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聚乙烯热熔	非甲烷总烃	0.95	0.40	20	UV 光解		0.10	0.04	2	
聚氨酯发泡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14	0.06	3	一体化设备	90%	20000	0.014	0.006	0.3

表 5-2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产排气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聚乙烯热熔	非甲烷总烃	0.10	0.04	0.10	0.04
聚氨酯发泡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01	0.004	0.01	0.004

(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主要产生于钢管的除锈过程，以颗粒物计。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含有抛光工艺）“工业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523kg/t ，本项目钢管的年用量为 5000t/a ，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 7.62t/a ，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使用的抛丸除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由室内排放。

表 5-3 本项目抛丸粉尘的无组织产排气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钢管除锈	颗粒物	7.62	3.2	99%	0.08	0.03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 、 BOD_5 : 200mg/L 、SS: 22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氮: 60mg/L 、总磷: 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水量 (m^3/a)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产生浓(mg/L)	480	400	200	220	25	60	5
	产生量(t/a)		0.192	0.096	0.106	0.012	0.029	0.00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25%	25%	0	0	0
最终排放浓度(mg/L)		480	280	150	165	25	60	5
	最终排放量(t/a)		0.134	0.072	0.079	0.012	0.029	0.002

3、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工程布局及其建设内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产噪设备噪声值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L_{Aeq}/(\text{dB})$ A
1	聚氨酯发泡机	4	生产厂房内	80
2	钢管抛丸除锈机(含布袋除尘器)	1		85
3	聚乙烯外护管设备	5		80
4	穿管机	2		75
5	液压发泡平台	3		75
6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 (含风机)	1		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袋和废过滤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kg/d ,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原料袋袋

本项目废原料袋的产生量约为 2t/a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在预处理段使用过滤棉去除气体中的颗粒物和

水分，会产生废过滤棉，本项目设置 1 台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每次每台的装填量为 0.01t，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7.54t/a，不属于危险废物，含大量金属颗粒，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产生量(t/a)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3
固体原料包装	废原料袋	一般固废	/	/	/	2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04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	/	7.5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热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0.95t/a	2mg/m ³ , 0.10t/a
	发泡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mg/m ³ , 0.14t/a	0.3mg/m ³ , 0.014t/a
	热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0t/a	0.10t/a
	发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01t/a	0.01t/a
	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7.62t/a	0.0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480m ³ /a)	COD	400mg/L, 0.192t/a	280mg/L, 0.134t/a
		BOD ₅	200mg/L, 0.096t/a	150mg/L, 0.072t/a
		SS	220mg/L, 0.106t/a	165mg/L, 0.079t/a
		NH ₃ -N	25mg/L, 0.012t/a	25mg/L, 0.012t/a
		总氮	60mg/L, 0.029t/a	60mg/L, 0.029t/a
		总磷	5mg/L, 0.002t/a	5mg/L, 0.002t/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	废原料袋	2t/a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UV光氧一体化设备	废过滤棉	0.04/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7.54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采用基础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为农村生态系统，植物为小麦、蒿草、杨树等常见植物，动物为老鼠、猫、喜鹊等常见动物，项目拟建地生态系统简单，无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厂房内供电、给水等各项设备完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电钻、电锤等产生的噪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已建成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 105m 处的姜李村，本项目离敏感点有一定的距离，且有厂房阻隔，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垃圾主要为塑料袋、纸箱、木板等，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不能回收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抛丸粉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废原料袋、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抛丸粉尘。

(1) 热熔有机废气、发泡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 5 台聚乙烯外护管设备、4 台聚氨酯发泡机处设置 9 个集气效率为 90% 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 1 台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引至处理效率为 90% 的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内径(m)	烟气流速(m/s)	风机风量(m ³ /h)	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1	8.63	20000	60	2400	连续	0.04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	15/1	8.63	20000	60	2400	连续	0.006

氰酸酯						
-----	--	--	--	--	--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达标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环保措施	UV 光解一体化设备+15m 高的排气筒	
排放量 (t/a)	0.10	0.014
排放速率 (kg/h)	0.04	0.006
排放浓度 (mg/m ³)	2	0.3
浓度限值 (mg/m ³)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2 可得，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mg/m³，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 80mg/m³，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浓度限值 1.0mg/m³，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面源排放源参数		
				长 (m)	宽 (m)	高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	0.04	130	55	8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01	0.004	130	55	8

用 SCREEN3 模式估算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预测浓度值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一览表

序号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离(m)	非甲烷总烃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预测浓度(mg/m ³)	占标率(%)	预测浓度(mg/m ³)	占标率(%)
1	10	0.003975	0.13	0.0003975	0.01
2	100	0.009264	0.31	0.0009264	0.03
3	200	0.0109	0.36	0.00109	0.04
4	300	0.01079	0.36	0.001079	0.04
5	400	0.01117	0.37	0.001117	0.04

6	403	0.01117	0.37	0.001117	0.04
7	500	0.01062	0.35	0.001062	0.04
8	600	0.009515	0.32	0.0009515	0.03
9	700	0.008352	0.28	0.0008352	0.03
10	800	0.00733	0.24	0.000733	0.02
11	900	0.006458	0.22	0.0006458	0.02
12	1000	0.005721	0.19	0.0005721	0.02
13	1100	0.005108	0.17	0.0005108	0.02
14	1200	0.004592	0.15	0.0004592	0.02
15	1300	0.004151	0.14	0.0004151	0.01
16	1400	0.003774	0.13	0.0003774	0.01
17	1500	0.003445	0.11	0.0003445	0.01
18	1600	0.00316	0.11	0.000316	0.01
19	1700	0.002913	0.1	0.0002913	0.01
20	1800	0.002692	0.09	0.0002692	0.01
21	1900	0.002498	0.08	0.0002498	0.01
22	2000	0.002327	0.08	0.0002327	0.01
23	2100	0.002181	0.07	0.0002181	0.01
24	2200	0.00205	0.07	0.000205	0.01
25	2300	0.001931	0.06	0.0001931	0.01
26	2400	0.001822	0.06	0.0001822	0.01
27	2500	0.001724	0.06	0.0001724	0.01
最大地面浓度	403	0.01117	0.37	0.001117	0.04
浓度限值	/	3.0	/	4.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7-4 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低于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且占标较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值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且占标较小，本项目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值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敏感点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距环境保护敏感点的距离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污染源距环境保护敏感点的距离一览表 单位 (m)

污染源	姜李村	南丈八寺村	小户金村	兴刘村	北丈八寺村	茹家村
排气筒	158	343	524	514	672	619
生产车间	142	273	424	501	576	605

用 SCREEN3 模式估算有机废气在敏感点浓度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有机废气在敏感点处预测浓度及最大落地预测浓度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污染源	姜李村	南丈八寺村	小户金村	兴刘村	北丈八寺村	茹家村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0.005686	0.005998	0.005372	0.005327	0.005055	0.004954
	生产车间	0.01003	0.01111	0.01114	0.01061	0.009797	0.009455
	叠加值	0.015716	0.017108	0.016512	0.015937	0.014852	0.014409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2.0	2.0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排气筒	0.0005686	0.0005998	0.0005372	0.0005327	0.0005055	0.0004954
	生产车间	0.001003	0.001111	0.001114	0.001061	0.0009797	0.0009455
	叠加值	0.0015716	0.0017108	0.0016512	0.0015937	0.0014852	0.0014409
	标准限值	0.3	0.3	0.3	0.3	0.3	0.3

根据表 7-6,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敏感点处预测浓度的叠加值为小时浓度值,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叠加值低于该质量标准限值, 且占标率较小, 最大占标率为 0.86%, 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在敏感点处预测浓度的叠加值为小时浓度值, 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中多次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8 小时),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预测浓度叠加值低于该容许浓度, 且占标率较小, 最大占标率为 0.57%, 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主要产生于钢管的除锈过程, 本项目使用的抛丸除锈机自带除尘器, 收集效率为 100%, 处理效率为 99%, 处理后由室内排放, 为无组织排放。

①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面源排放源参数		
				长(m)	宽(m)	高(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	0.03	130	55	8

用 SCREEN3 模式估算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下风向预测浓度值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一览表

序号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浓度(mg/m ³)	占标率(%)
1	10	0.003975	0.40
2	100	0.009264	0.93
3	200	0.0109	1.09
4	300	0.01079	1.08
5	400	0.01117	1.12
6	403	0.01117	1.12
7	500	0.01062	1.06
8	600	0.009515	0.95
9	700	0.008352	0.84
10	800	0.00733	0.73
11	900	0.006458	0.65
12	1000	0.005721	0.57
13	1100	0.005108	0.51
14	1200	0.004592	0.46
15	1300	0.004151	0.42
16	1400	0.003774	0.38
17	1500	0.003445	0.34
18	1600	0.00316	0.32
19	1700	0.002913	0.29
20	1800	0.002692	0.27
21	1900	0.002498	0.25
22	2000	0.002327	0.23
23	2100	0.002181	0.22
24	2200	0.00205	0.21
25	2300	0.001931	0.19
26	2400	0.001822	0.18
27	2500	0.001724	0.17
最大地面浓	403	0.01117	1.12

度			
浓度限值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由表 7-8 得,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的相关要求, 且占标较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值达标, 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敏感点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源距环境保护敏感点的距离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抛丸粉尘污染源距环境保护敏感点的距离一览表 单位 (m)

污染源	姜李村	南丈八寺村	小户金村	兴刘村	北丈八寺村	茹家村
生产车间	142	273	424	501	576	605

用 SCREEN3 模式估算抛丸粉尘在敏感点浓度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抛丸粉尘在敏感点处预测浓度及最大落地预测浓度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污染源	姜李村	南丈八寺村	小户金村	兴刘村	北丈八寺村	茹家村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7523	0.008335	0.008354	0.007959	0.007348	0.007092
	标准限值	0.3	0.3	0.3	0.3	0.3	0.3

根据表 7-10, 本项目颗粒物在敏感点处预测浓度的叠加值为小时浓度值,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总悬浮颗粒物(TSP)” 的质量标准限值, 颗粒物预测浓度叠加值低于该质量标准限值, 且占标率较小, 最大占标率为 2.78%, 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规定, 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 $r=(S/\pi)^{0.5}$;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区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7-15 项目区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面源名称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s (m ²)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3	350	0.021	1.85	0.84	7150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4	350	0.021	1.85	0.84	715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6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面源名称	排放源强 (kg/h)	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3	0.9	0.42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4	2.0	0.232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0.0232m~0.427m，根据相关要求，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评价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00m。据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同时要求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4)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过滤+UV光氧”二级净化单元处理，UV光氧一体化设备前段设置过滤棉，用于去除气体中的水分，然后先后经过UV光净化后达标排放。

①UV紫外线光解区：

利用特制的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气体，改变有机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同时，空气中的氧分子被分解产生游离氧，进而产生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有机废气通过UV紫外线光解区时在高能紫外线和臭氧的共同作用下，使有机废气中的大分子有机化合物降解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和小分子有机化合物。

此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6.90%，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表面涂装”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 85%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环保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 、 BOD_5 : 200mg/L 、SS: 22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氮: 60mg/L 、总磷: 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废水的产排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水量 (m^3/a)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480	400	200	220	25	60	5
	产生量(t/a)		0.192	0.096	0.106	0.012	0.029	0.002
化粪池处理效率		/	30%	25%	25%	0	0	0
最终排放浓度(mg/L)	480	280	150	165	25	60	5	
		0.134	0.072	0.079	0.012	0.029	0.002	
标准限值(mg/L)	/	300	150	400	25	70	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1 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到陕西省地方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20m^3 ，目前该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1\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的日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和目前废水混合后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 ，满足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已建好的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为 $75\sim85\text{dB(A)}$ ，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在生产厂房中。生产设备经采取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7-1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措施	噪声源距厂界的最近距离/m
1	聚氨酯发泡机	4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E:37、S:10、W:5、N:5
2	钢管抛丸除锈机(含布袋除尘器)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E:37、S:10、W:5、N:5
3	聚乙烯外护管设备	5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E:37、S:10、W:5、N:5
4	穿管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E:37、S:10、W:5、N:5
5	液压发泡平台	3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E:37、S:10、W:5、N:5
6	UV光氧一体化设备 (含风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E:37、S:10、W:5、N:5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

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远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

①室外点源

$$L(r) = L(r_0) - 20\lg(r/r_0)$$

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 = L_{p0} - TL + 10\lg \frac{1-\bar{\alpha}}{\bar{\alpha}} - 20\lg \frac{r}{r_0}$$

式中： $L(r)$ ——距离噪声源 r m 处的声压级，dB(A)；
 L_p0 ——为距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dB(A)；
 TL ——墙壁隔声量，dB(A)。 TL 取 10dB(A)。
 a ——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中取 0.15；
 r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参数距离为 1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③合成声压级

$$\text{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 L_{p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④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噪声预测结果

在所有产噪设备同时运转情况下，考虑各种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作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间噪声达标分析		夜间噪声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7.66	60	达标	50	本项目夜间

厂界南	38.77	60	达标	50	不生产
厂界西	45.84	60	达标	50	
厂界北	45.84	60	达标	50	

由表 7-13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05m 处的姜李村，本项目距敏感点有一定距离，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料袋、废过滤棉和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7-14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产生量(t/a)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3
固体原料包装	废原料袋	一般固废	/	/	/	2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T/In	0.04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	/	7.54

本环评对危废暂存点所提出以下要求：

- 1、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详见附图三）设置 1 个面积为 0.5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过滤棉；
- 2、放置危险固体废物的容器要做好防水、防火、防震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3、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0×10⁻¹⁰cm/s；
- 4、危险废物要做好标识，存放量较大时将其转交给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建设过程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风险识别主要包括风险识别的范围和类型。

本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为物质风险：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聚醚多元醇及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均为低毒液体。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本项目风险类型为泄漏。

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为聚醚多元醇及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泄漏引起的环境风险。

(2) 源项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2004)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而重大事故是指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和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火灾、爆炸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根据对保温直埋管生产厂家的调查资料显示，泄漏事故几乎未发生过。

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发泡颗粒储存不当引起的火灾。

3、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及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毒理学资料详见下表。

表 7-15 聚醚多元醇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这种物质已经使用多年，没有产生不利影响的迹象。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表 7-16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吸入：吸入有害、致敏，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食入：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皮肤接触: 对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致敏。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慢性影响: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的最大储存量为 1t，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最大储存量为 1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风险防范措施

- (1) 在原料区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 (2) 合理安排生产，缩短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发泡颗粒在厂区内的存放时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三、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营运期管理机构的设置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管理机构的职能

-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本项目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 (2) 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 (3) 掌握本项目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项目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场区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场区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管理制度。

(8)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进行自主验收。

3、环境管理计划

工程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见下表。

表 7-17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主要内容

环境问题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1、有机废气经处理效率为 90% 的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处理效率为 99%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	
废水	1、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列入环保经费中
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原料袋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废过滤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定期检查降噪设施的正常运行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废气	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表 1 的相关要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相关要求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表 3 的相关要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相关要求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要求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四、环保投资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如下：

表 7-19 项目环保投资

主要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一体化设备+15m 排气筒	1 套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好的化粪池 (20m ³)	1 座	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配套	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3
	废原料袋	单独暂存容器	1 个	
	收集的粉尘	单独的暂存容器	1 个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点	1 个	
环境管理				1
环境监测				2
合计				16

2、环保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7-20:

表 7-20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位置	参数	数量	处理效果
废气	UV 光解一体化设备+15m 排气筒	厂房	集气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20000m ³ /h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相关要求 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表 1 的相关要求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厂房	集气效率：100%；处理效率：99%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要求
废水	化粪池	厂区	已建好，容积 20m ³	1座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中的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和消声	厂房内	/	配套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垃圾桶	厂区	/	若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
	废原料袋单独暂存容器	厂房内	/	1个	
	收集的粉尘单独暂存容器	厂房内	/	1个	
	危废暂存间	厂房内	/	1个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兼职环保人员 1人，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五、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污染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7-21 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环保措施	处理效率(%)	数量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热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95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15m 排气筒	90%	1套	0.10	2mg/m ³	80mg/m ³
	热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0				0.10	/	/
	发泡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14				0.014	0.3mg/m ³	1mg/m ³
	发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01				0.01	/	/

	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7.62	布袋除尘器	99%	1 套	0.08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92	化粪池	1 座	0.134	280mg/L	300mg/L		
		BOD ₅	0.096			0.072	150mg/L	150mg/L		
		SS	0.106			0.079	165mg/L	400mg/L		
		NH ₃ -N	0.012			0.012	25mg/L	25mg/L		
		总氮	0.029			0.029	60mg/L	70mg/L		
		总磷	0.002			0.002	5mg/L	8mg/L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原料袋	2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UV 光解一体化设备	废过滤棉	0.0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7.54	外售给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热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效率为90%的UV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1、表3的相关要求					
	发泡有机废气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表9的相关要求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设备自带的处理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室内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的二级标准，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100%，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	废原料袋	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UV光氧一体化设备	废过滤棉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为农村生态系统，植物为小麦、蒿草、杨树等常见植物，动物为老鼠、猫、喜鹊等常见动物，项目拟建地									

生态系统简单，无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系统影响不大。

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抛丸粉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原料袋、废过滤棉、收集的粉尘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妥善的处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用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建设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500m²，设置 1 条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200km/a。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常规监测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 SO₂、NO₂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 10 月) 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2.0mg/m³，满足该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满足使用功能。

3、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经处理效率为 90% 的 UV 光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满足陕西省地方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中的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原料袋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各固废去向明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环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 (1)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 设置专/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项目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确保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环保要求。

2、建议

- (1) 企业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持续清洁生产工作，加大技术设备改造，加强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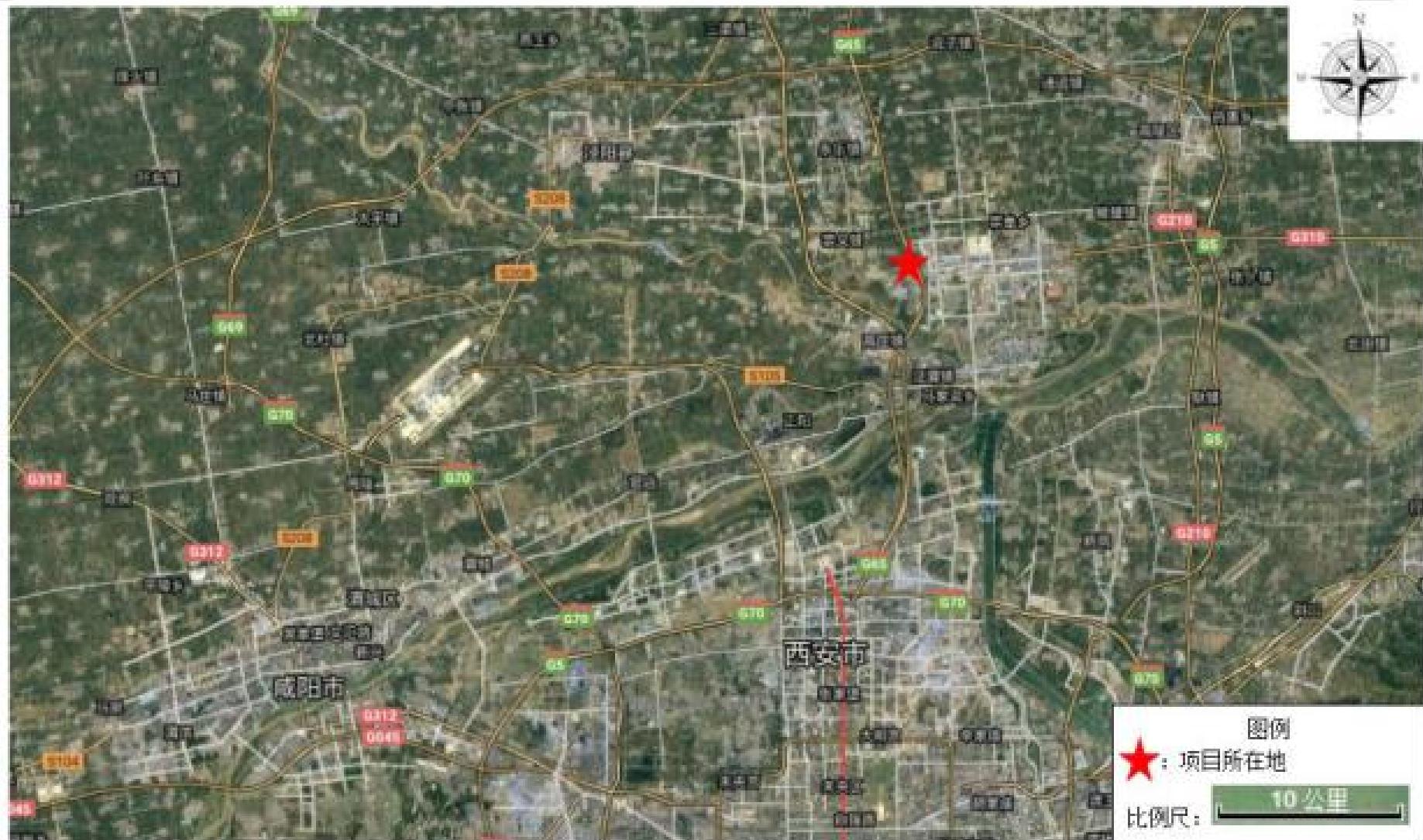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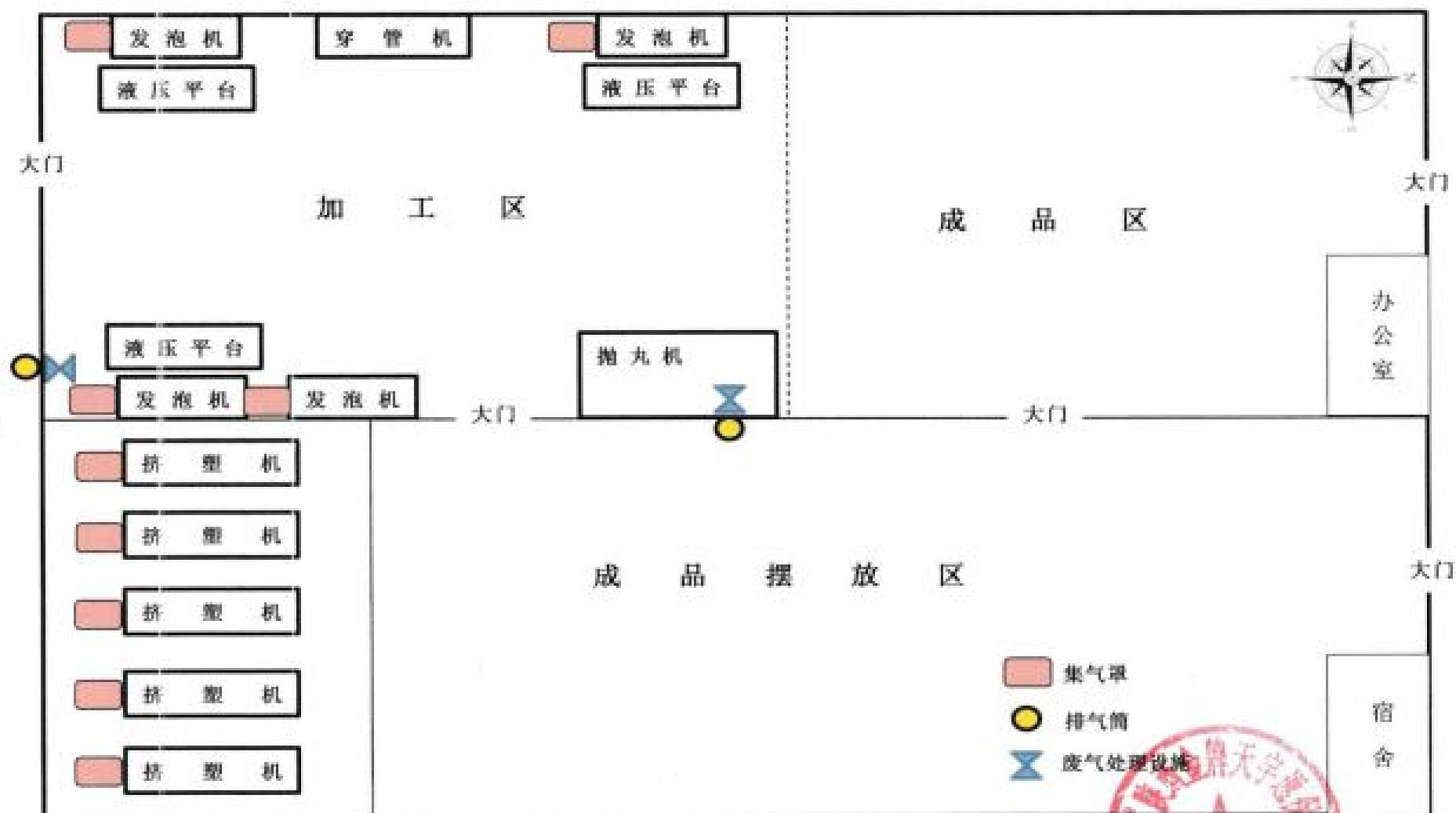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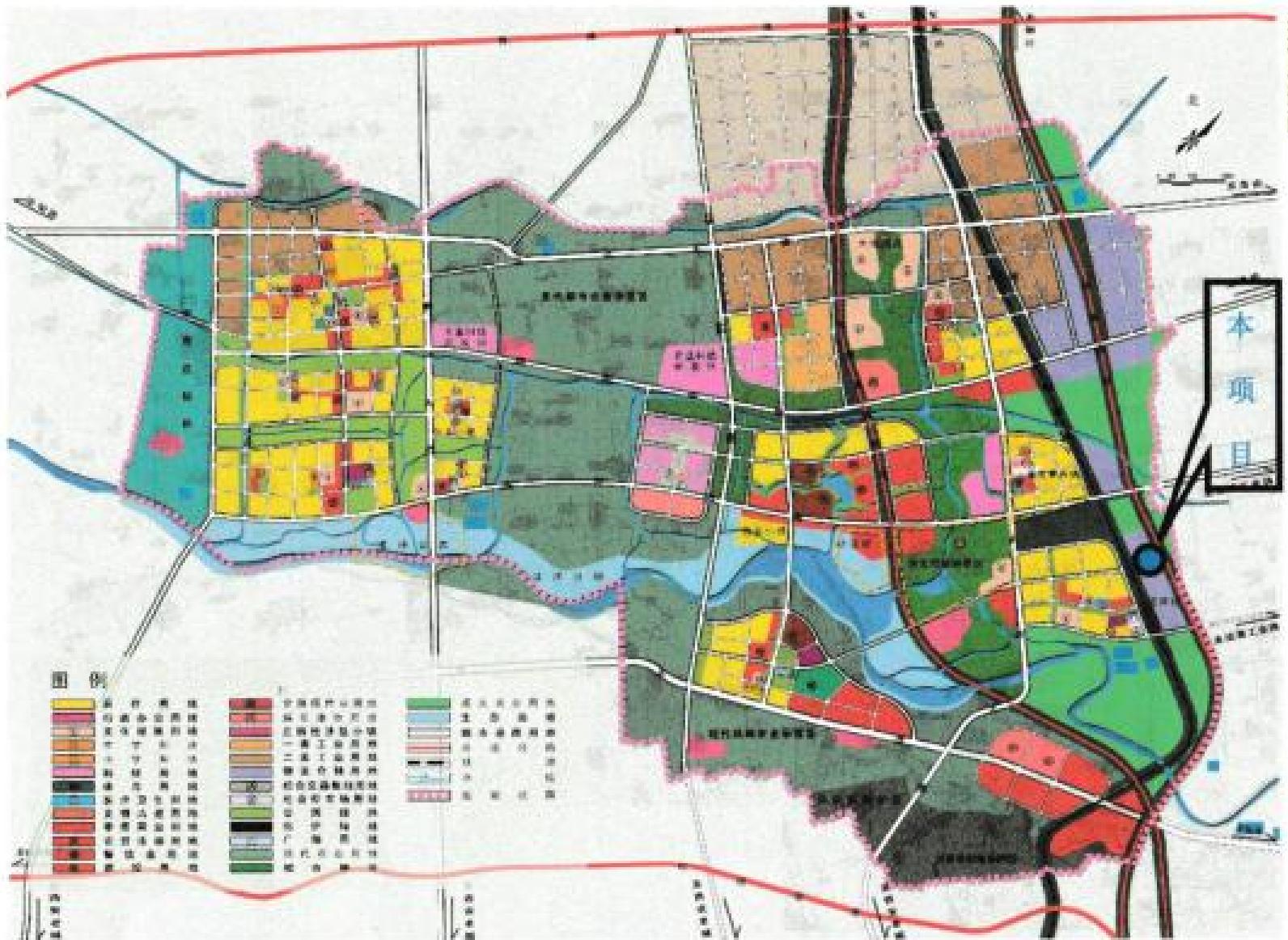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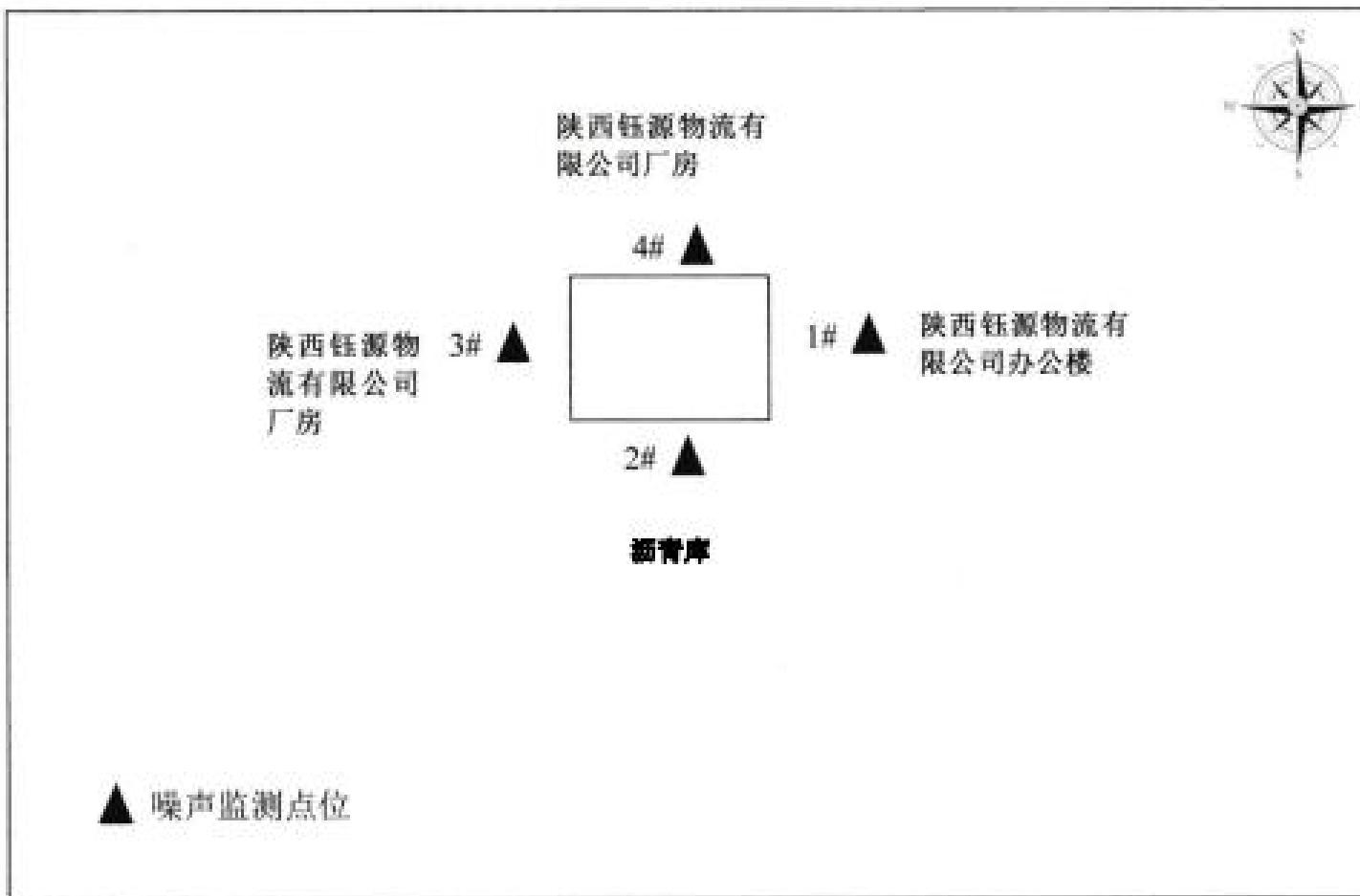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六 泾河新城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委 托 书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此委托贵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关于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请示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规划建设环保局：

我单位拟实施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为便于开展下一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申请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年10月）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中2类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运营期发泡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以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相关要求；发泡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 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热熔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表1 有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关要求；热熔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表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的相关要求。

2、废水：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陕西省地方标准《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中的二级标准，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B 级标准。

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环境要素评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项目代码：2018-611206-50-03-015813

项目单位：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北丈村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06月

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约12.7亩工业用地建设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500，新建厂房面积500，办公及宿舍建筑面积140，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4360。主要生产设备有间歇式预发机2台，真空板材成型机2台，连续切割机4台，吹料风机4台。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27日

场地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 sxyy20180329001

出租方: 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场地房屋设备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场地房屋设备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土地房屋设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土地房屋的座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房屋设备位于陕西省泾阳县北丈村北陕西钰源物流钢材加工中心内一号厂房;
- 2、厂房面积 3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3、该场地房屋设备交付标准, 设备配套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场地房屋设备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场地房屋设备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公司基础资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方验证后复印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和用途

- 1、该场地房屋租赁期共 8 年。自 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场地房屋仅作为建材及保温材料加工使用。

3、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4、乙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 6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方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定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场地房屋租金为 ¥10.5 元/平方米/月。第一年年租金为 ¥4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元整），此后该场地房屋设备年租金每三年在上年度租金基础上上浮 4%，即第一、第二、第三年为 ¥441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第四、第五、第六年为 ¥45864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以后依次类推。

2、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3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间定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保证金无息退还原告乙方。

3、签订合同之日起 2018 年 04 月 30 日为免租期，作为乙方装修期，在此期间甲方不计房租。双方约定于合同签订 3 日内即 2018 年 4 月 1 日前付 ¥220500.00 元，剩余六个月租金 ¥220500.00 元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前付清。

4、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前半年房租，9 月 30 日前付清租赁年度租金。

5、本租金为不含税价，与租赁有关税费（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等）由乙方到有关部门缴纳并获取缴纳证明。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土地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与乙方有关的相关税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电力、水费、管理费、垃圾清洁等费用。

<3>、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对乙方征收的其它税费等。

(4) 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缴纳的税费。

第七条：土地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安全可靠，如有自然破损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并确认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建筑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依附于土地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场地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场地房屋设备，转让后新的场地房屋设备所有人为本合同甲方并履行甲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继续执行本合同至合同约定期限。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给第三人。
- 3、甲方出售场地房屋，须在2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不能提供场地房屋设备或所提供场地房屋设备不符合约定条件。
 - 〈2〉、甲方未尽场地房屋设备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 3、场地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收回场地房屋。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场地房屋。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场地房屋结构。
- 〈3〉、损坏承租场地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房屋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场地房屋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拖欠场地房屋租金累计1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6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

第十条： 场地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甲方应保证租赁场地房屋本身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并以书面形式双方确认。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5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场地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场地房屋应当保持场地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处置费用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场地房屋而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场地房屋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 3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场地房屋，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场地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场地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场地房屋租金累计 1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未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0.2 % 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逾期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对出租房屋内乙方的全部财产行使留置权，直至乙方结清拖欠款项。

4、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5、乙方如逾期未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所欠租金的 0.2% 支付违约金。

6、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场地房屋。乙方逾期归还，除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外还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 0.2%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场地房屋，对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追究，国家补偿拆搬迁属甲、乙双方的部分，分别归甲、乙双方所有。

3、因上述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季度的按天数平均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

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宜

乙方在生产期间与周边村民发生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3月29日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平、自愿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园区内的化粪池清理工作交于乙方。为明确权利及义务，现达成如下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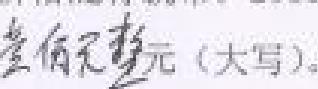
一、清理项目

甲方园区（地址：泾河新城崇文镇）内的化粪池两个，每个化粪池容积约 9m³，两个合计约 18m³，由乙方负责清掏、运出园区并妥善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清理标准

1. 甲方规定乙方的清理工作日期及时间；
2. 甲方向乙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3. 乙方清理过程中，如对甲方设施、环境造成破坏，应恢复原状；
4. 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清理工作完成后，应由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整改。

三、清理价格

清理价格随行就市。2018 年度甲方两个化粪池的单次清理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五、协议解除


2018.9.30


2018.9.30

1. 协议期满后自然解除；
2. 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应提前与对方协商后解除；
3. 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本协议解除。

六、其它事项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陕西鑫源物流有限公司



时间：2018年9月30日
2018.09.30.

乙方：

时间：2018.9.30

2017) 洋阳型 不动产权第 0001529 号

人	陕西恒源物资有限公司
现	单独所有
落	崇文镇北史村
号	6104230110210300010000000000
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质	出让
途	工业用地
地	4498.0000亩
期	2016年06月30日起2066年06月29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D 61000310572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

泾环函(2010)79号

关于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陕西钰源物流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钰源物流有限公司陕西钰源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泾阳县崇文镇工业密集区，总建筑面积130000平方米。该工程年储运钢材195万吨，其中线材35万吨，棒材85万吨，中板17万吨，碳钢板卷50万吨，冷轧卷8万吨；年吞吐量390万吨，项目总投资2.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4%。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废气、废水、噪声的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二) 该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洗污水和车辆冲洗水, 经过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 DB61/224-2006《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 锅炉烟气经除尘设备处理后, 达标排放;

(四)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进出管理,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避免夜间运输, 禁止(或减少)车辆鸣笛以缓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铁路专线两侧30米内的居民点应适当采取隔声墙进行屏蔽, 尽可能的减少对居民点的影响程度;

(五)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生产的固废回收利用;

(六) 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明确责任人, 切实搞好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泾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泾阳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正本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3日

监 测 报 告

金盾检(金)字(2018)第62号



项目名称：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金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ISO/CIEC17025
16011901450000000000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IC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7. 报告中标“*”的项目由分包单位监测。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端1号鹏豪苑3210室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电话：02985357716

传 真：029-85357716

监测报告

第1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山西晋能乙醇外护管聚氯乙烯防腐蚀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晋能天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目的	了解环境质量现状							
采样时间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4日							
分析日期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25日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环境空气	在项目所在地地上风向、下风向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每天02:00、08:00、14:00、20:00各测1小时样品。日均浓度值每天采样20小时，PM ₁₀ 每天采样20小时，连续监测七天。						
	噪声	在厂界西南西北各设一个检测点位，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限			
		SO ₂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mg/m ³		
		NO ₂	分光光度法		日均值	0.004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小时值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日均值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0		8:00		14:00		20:00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₂
4月18日	27	41	23	61	28	69	24	62
4月19日	25	50	28	60	34	76	27	67
4月20日	25	62	30	68	34	80	28	73
4月21日	32	41	27	61	39	72	29	62
4月22日	29	48	23	55	36	67	30	59
4月23日	31	50	27	57	42	69	30	61
4月24日	32	41	30	57	44	69	36	53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时间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SO ₂	25	30	31	37	32	38	41	
NO ₂	58	63	71	59	57	59	55	
PM ₁₀	115	110	122	104	121	124	140	

监 测 报 告

第2页 共3页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0.35	0.35	0.34	0.37	0.33	0.35	0.37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2:00		8:00		14:00		20:00
	SO₂	NO₂	SO₂	NO₂	SO₂	NO₂	NO₂
4月18日	29	42	26	62	32	74	25
4月19日	36	46	29	66	35	78	28
4月20日	29	63	21	70	36	84	29
4月21日	34	50	29	60	42	76	32
4月22日	38	62	26	69	38	81	31
4月23日	33	54	31	61	44	73	32
4月24日	35	48	30	61	47	69	37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SO₂	28	32	34	39	34	40	42
NO₂	60	64	73	63	71	63	61
PM₁₀	120	118	125	130	126	129	14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0.35	0.37	0.39	0.40	0.35	0.38	0.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气象条件	4月21日			昼间	时、西、0.4m/s		
	夜间	时、西、1.0m/s					
监测仪器	4月22日			昼间	时、西、1.2m/s		
	夜间	时、西、0.7m/s					
监测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DTT-YQ-037, PH-1 风向风速仪 NDTT-YQ-081						
监测时间	18:00 西东		20:00 西南		22:00 西南		00:00 西北
4月21日	昼间 dB(A)		36.2		37.6		36.3
	夜间 dB(A)		47.6		48.3		48.2
4月22日	昼间 dB(A)		36.6		36.7		35.6
	夜间 dB(A)		48.5		47.8		46.0

监 测 报 告

第3页 共3页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陕西恒源物流有限公司厂房



4#

陕西恒源物 3#



1# 陕西恒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2#

北油库

▲ 噪声监测点位

制表人: 蔡进

主任: 吴道

审核者: 郭海安

签发人: 李军

2018年4月1日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文件

陕金保发[2018]01号

关于《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已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前，报告表已通过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的技术评估。

现呈报贵局，恳请予以审批。



(联系人：孙建兵 联系电话：17782726888)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069434X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用途：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项目环评报告审批

承诺日期：2018年11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069434X8

名 称 陕西金牌天宇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北丈村

法定代表人 孙建兵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直埋式保温管及保温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聚乙烯外护管、热熔套、波纹管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钢材、水暖建材、防腐、防水材料、墙体保温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墙体保温工程、管道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8 04 13

年 月 日